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YG021701Q001AZ

样品名称：**有组织废气**

委托单位：**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**

项目地址：**长春市汽开区长沈路 1043 公里处**

检测类别：**委托检测**

报告日期：**2023/02/27**

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；

2、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
3、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；

4、报告为电脑打字，手写、涂改无效；

5、报告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
6、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（HHJC）防伪纹路，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，即复制件不会带有（HHJC）防伪纹路；

7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，报告复印件无公司（HHJC）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
8、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；

9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 ：

单位名称：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层

邮政编码：110130

联系电话(Tel)：0431-81874787

传　真(Fax)：0431-81874787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2023/02/20	2023/02/20~2023/02/27	见下表	低浓度采样头、气袋

2、废气排放源信息

排气筒名称	DA002 废包装桶处理生产线排气筒 1
采样位置	DA002 废包装桶处理生产线排放口 1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净化方式	活性炭吸附
净化器生产厂家	济南中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3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 /		YG021701Q001 第一次	YG021701Q002 第二次	YG021701Q003 第三次	限值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7.1	7.4	7.0	1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98×10^{-2}	3.18×10^{-2}	2.97×10^{-2}	3.5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57	1.76	1.92	1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59×10^{-3}	7.57×10^{-3}	8.14×10^{-2}	10
备注	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。				

4、相关参数

/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测点温度（℃）	9	10	11
测点流速（m/s）	17.8	18.3	18.1
标干废气量（m^3/h）	4.20×10^3	4.30×10^3	4.24×10^3
测点截面积（m^2）	0.0707	0.0707	0.0707

本页以下为空白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	1.0 mg/m^3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600A	0.07 mg/m^3

报告结束

编 写 ：_____审 核 ：_____签 发 ：_____签 发 日 期：_____